

证券代码：002698

证券简称：博实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债券代码：127072

债券简称：博实转债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近日，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实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化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石化”）签订的“固体产品包装线运维业务外包服务合同”，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10,914.80 万元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合同的签署权限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化分公司

2、住所：钦州港经济开发区石油大道 1 号

3、负责人：徐文清

4、经营范围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；原油仓储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成品油批发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成品油仓储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装卸搬运。

5、博实股份与广西石化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6、最近三年及本年度，博实股份与广西石化签订的工业服务类合同金额为187.70万元（不含本次）。

7、履约能力分析：广西石化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合同标的：固体产品包装线运维服务及备件销售

2、合同金额：暂定总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0,914.80万元。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（3年），每年合同额约为3,638.27万元，以具体结算金额为准。

3、生效条件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4、合同日期：近期合同双方确定合同内容后，履行签字及盖章流程，公司近日收到经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的合同。

5、履行期限：合同的服务期限为3年（至2028年6月30日止）。

6、主要违约责任

（1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支付违约金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其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。双方都违反合同约定的，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（2）广西石化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提供服务场地及设备设施的，广西石化应负责继续履行合同，提供约定条件，顺延合同期限，并赔偿博实股份因此遭受的实际

损失。

四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合同为公司工业服务类合同，博实股份在资金、人员、技术及产能方面均具备履行上述合同的能力。

2、在本次合同约定的服务运营期间内，以年度测算，每年不含税金额约为3,371.56万元，占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1.18%，占公司2024年度工业服务营业收入的4.39%。预计在本合同履约期间，约定的工业服务内容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。

3、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博实股份业务独立性，不存在对交易对手形成依赖的情况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从本次合同签订至相关收入确认期间，不排除存在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的可能，如出现此类风险，将对公司对应的预期收入造成不利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相关合同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